

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9)冀卢执字第 501 号

申请执行人张福，男，195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房山区燕化星城健德二里 25 楼 7 门 102 室，职工。

被执行人苏智强，男，1961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唐山市古冶区新林道林西新林楼 111 楼 1 门 12 号，职工。

张福诉苏智强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09）卢民初字第 3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开始执行。现因被执行人苏智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苏智强及其家庭成员杜秀英所有的座落于唐山市路北区玫瑰公寓（红梅公寓）1-2-1601 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徐松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书记员 张洪波

